

A 类
同意对外公开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株人社字〔2023〕28号

关于市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2102133 号提案的 答复

杨炯委员：

你提出的《关于高质量、高起点打造株洲轨道智谷》的提案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局聚焦株洲“3+3+2”现代产业发展，坚持“聚焦、裂变、创新、升级、品牌”工作思路，紧扣“株洲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工作主线，助推株洲轨道智谷人才队伍建设。

一、健全产业人才政策方面

一是健全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评价机制。配合市委人才办优化升级市“新人才30条”，突出业绩贡献导向，破除四唯“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唯奖项”的人才分类评价标准，建立以“实际贡

献、社会影响、行业认可、企业认同”为标准的人才分类评价体系。建立贡献突出的产业链非公企业举才渠道，对年缴税额达到5亿元、1.5亿元、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先进制造业非公企业，可分别推荐该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法人（二选一）为A、B、C、D、E类高层次人才；同时，被推荐的人才可举荐本企业1名人才为相对自身等次低一层次的高层次人才；国家级、省级、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主要负责人可参加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中的个人，上年度在株洲个人综合所得纳税额在100万元（含）以上的人才可参加我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

二是落实高层次人才激励机制。配合市委人才办落实好人才激励政策，一是年龄在40周岁以下（高精尖科技人才不限年龄），首次来株洲工作，与重点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或科研院所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且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在株工作已满1年的高层次人才，可申报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二是支持企业人才深造，对来株工作3年以上，由单位送培取得博士学位后，继续与本市单位签订5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人才，每人可申请一次性自培博士补贴3万元。

三是2023年高层次人才政策落实情况。2023年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新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和重点产业企业自培博士补贴申报、评审相关工作正按程序进行，经过公告、申报、专家初审、专家复审、主管部门复核、市委人才办主任会议审议、公示等程序，共确定高层次人才1054人（其中：轨道交通高层次人才认定约300人）、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发放对象53人（其中：轨道交通高层次人才11人）、重点产业企业自培博士补贴发放对象

10人。在高质量、起点打造轨道智谷，推进人才引培方面起到了很好的促进作用。

二、完善产业人才引进机制方面

一是“春风行动·百企万岗”暖风送岗，聚焦轨道交通产业用工。从2016年起，连续7年每年举办为期三个月的“春风行动·百企万岗”招聘活动，大力打造品牌服务。活动从信息采集、专场招聘、技能培训、创业扶持4个维度，向重点就业群体进行覆盖，组织镇（街道）、村（社区）工作人员针对轨道交通产业链上企业用工，通过上户走访，提供职业指导，实行“一对一”精准匹配。活动期间，线上线下共举办招聘会100余场，有效的保障了轨道交通类企业春节前后的用工需求。

二是“智汇潇湘·才聚株洲”招才引智，聚焦轨道交通产业引才。从2018年起，每年组织轨道交通相关产业企业赴昆明、重庆、武汉、长沙、湘潭等地重点高校参加“点亮万家灯火·名企送岗圆梦株洲”战略新兴性产业人才系列招聘活动，对接了昆明理工大学、西南大学、湖北大学、湖南科技大学、湘潭大学等多所高校。2021年起组织“智汇潇湘、才聚株洲”系列招聘活动，同时以直播带岗的形式，引进轨道交通领域专业人才。今年3月24日至25日，株洲市作为湖南省2023年第一个“进京赶考人才工作”的市州，在北京中关村举行了招才引智专列首发仪式及企事业单位组团引才活动，36家央企国企、高校医院事业单位、上市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带着1000多个岗位参加活动。本次活动启动仪式引入了线上直播的形式，在线观看人数最高峰达到50.8万人。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

工大学、北京师范大学、首都医科大学等16所大学约1500名应届毕业生参加现场招聘。活动现场收到线上线下投递简历11239份，达成就业意向799份，岗位意向签约率超过50%。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继续推进高端人才服务工作。继续推进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安家补贴申报和企业自培博士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确保“人才新政30条”落到实处。**二是积极推进人才开发相关工作。**配合市委人才办进一步研究优化升级市“新人才30条”，更好地促进企业引才。**三是把引才服务向轨道交通类企业全面覆盖。**进一步做好“智汇潇湘 才聚株洲”等系列招才引智活动，更好地服务株洲“3+3+2”现代产业人才队伍建设。

承办负责人：潘 庆

承 办 人：罗登宏

联系电话：28681552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8月18日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8月18日印发
